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

（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农药广告的真实、合法、科学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 发布农药广告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广告法》）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规定。

　　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。

　　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《农药登记证》和《农药登记公告》的内容相符，不得任意扩大范围。

　　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；

　　（二）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技术推广机构、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、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；

　　（三）说明有效率；

　　（四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、语言或者画面；

　　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　　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，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。

　　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、排序、推荐、指定、选用、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。

　　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，以及模棱两可、言过其实的用语，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、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。

　　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、术语。

　　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“无效退款”、“保险公司保险”等承诺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。

　　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，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、制作，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。

　　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，《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。1995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28号令公布的《农药广告审查标准》同时废止。